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己方公司的章程或公司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别人方、国网综能集团	指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划出方、川东电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网综能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上市公司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海
注册资本	41,248.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5817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通讯方式	023-7228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0%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马文海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市	无
2	蔡彬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3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4	张陵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5	刘瑞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6	李云峰	男	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7	陈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涪陵电力外，川东电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法人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综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股份，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东电力变更为国网综能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直接持有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网综能集团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综能集团	0	0	639,942,063	41.65%
川东电力	639,942,063	41.65%	0	0
合计	639,942,063	41.65%	639,942,063	41.65%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川东电力

划入方：国网综能集团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

3.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4.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4)完成其它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的股份，国网综能集团将由涪陵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涪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8日，川东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2.2026年10月20日，国网综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3.2026年10月29日，国家电网出具批复，同意将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4.2026年11月2日，国网综能集团与川东电力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文海
2026年1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股 持股数量：639,942,063股 持股比例：4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股 变动数量：639,942,063股 变动比例：减少41.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文海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能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持有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综能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东电力变更为国网综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国网综能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涪陵电力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国网综能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全部股份(持有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国网综能集团持有川东电力100%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国网综能集团与川东电力于2026年11月2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综能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东电力变更为国网综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海
注册资本	41,248.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5817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浙东
注册资本	1,112,456.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5187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0%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川东电力

划入方：国网综能集团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

3.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4.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4)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0%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6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0%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41.6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东电力变更为国网综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情形，国网综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划转事项已由国家电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完成审核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客户结算结构，加快存量应收回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侨银”)拟与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嵩明环卫”)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存量应收账款的偿付金额与支付时点作出明确安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锁定回款金额与回款时点，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财务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拟与嵩明环卫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确定债务偿付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化债协议中约定：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对应服务产生的服务费，剩余785.44万元未支付，嵩明环卫拟向嵩明侨银支付589.08万元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嵩明侨银同意对债权196.36万元予以豁免。该安排有助于公司收回部分存量债权，降低长期挂账风险，该交易构成债务重组与豁免。

公司近12个月相关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情况如下：

1.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实施多笔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累计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前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正在正常履行，相关回款有序推进。

2. 嵩明侨银拟与嵩明环卫实施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拟豁免债权金额196.36万元。

上述交易累计豁免金额为1,979.10万元，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债务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嵩阳街道水真路45号

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不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除本次环卫服务业务往来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权债务确认

双方确认项目部分尚未支付服务费785.44万元。经协商一致，重组后嵩明环卫应付服务费金额调整为589.08万元，债务豁免金额196.36万元。

(三)支付安排

自协议签订并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后，该笔对应债权债务结清。

四、前期已实施债务重组情况说明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实施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9.69%。该部分交易前期未达到董事会审议以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执行情况正常。本次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系规则关于累计计算的要求，不影响前期已完成交易的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有利于公司锁定存量应收债权的回收金额与回收时点，显著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降低长期挂账带来的回款不确定性，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本次重组顺利实施且款项全部收回，将相应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债务重组及豁免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有助于提升回款确定性，公司已就款项按期收回作出明确约定，但款项能否按期足额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款项的催收事宜，推动款项及时、足额到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锁定回款金额与回款时点，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豁免。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实施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前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正在正常履行，相关回款有序推进。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实施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拟豁免债权金额196.36万元。上述交易累计豁免金额为1,979.10万元，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八)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九)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盈峰集团相应调整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换股价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债的基本情况

盈峰集团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盈峰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26盈峰EB”，债券代码“117248.SZ”，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当前换股价格为9.87元/股，标的股票为盈峰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1月12日。

二、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59,188,8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043,825股后的3,304,144,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5日。

根据26盈峰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对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11月5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峰集团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